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SAN_13/2018

2018年8月9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就聯合國制裁及早發出警示

繼香港海關在2018年7月10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朝鮮規例》”)^{註1}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8月9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可於網站 (<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449.doc.htm>) 取覽。

上述名單可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Centre_1.pdf) 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香港海關會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1 於2018年6月22日刊憲的《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年第122號法律公告)，取代了朝鮮規例的第31條，定明為施行朝鮮規例的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個人及實體的名單。